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8]-0172

申请单位		平阳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平阳县2018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18]-000160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6.3352	6.335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98	0.0298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0.6599	0.6599	其他农用地				
	林地			存量建设用地	0.0175	0.0175		
	草地			未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0.0407	0.0407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7.0656	7.0656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7.0831	7.0831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7.0831	公顷	批准合计	7.0831	公顷	核减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平阳县2018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7.0831公顷（农用地转用7.0656公顷，其中4.0070公顷已经温州市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7.0831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